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申請提供渠當日寄入該署之文書經該署登錄之明細複本，經該署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東檢德 107 聲他 107 字第 1079012418 號函復訴願人，該署無相關明細資料。訴願人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臺東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就其聲請書狀之收發明細，該署另以 108 年 1 月 8 日東檢德 108 聲他 3 字第 1080000238 號函復訴願人，該署亦無其申請提供之收發明細。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提供臺東地檢署上開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函之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5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1244 號函請臺東地檢署辦理。嗣訴願人認臺東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臺東地檢署則以 108 年 6 月 27 日東檢曉 108 他 154 字第 1080009014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該署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乙案，業分別以上開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函復訴願人，故無再重新提供之必要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

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79條、第82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1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2項)」、「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1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2項)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108年2月12日經本部向臺東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，嗣以臺東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臺東地檢署雖於108年6月27日以東檢曉108他154字第1080009014號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三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依

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 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係臺東地檢署回復訴願人107年12月3日及24日分別提出政府資訊申請等2案之函文複本，訴願人為該2函文之正本受文者，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系爭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。系爭函以臺東地檢署就訴願人107年12月3日及24日之政府資訊申請案已函復為由拒絕提供系爭資訊，其對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標的容有誤解，其否准理由雖非妥適，然最終結果與否准訴願人此部分申請並無二致，故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